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非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證券在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之發行人或賣方無意在美國登記提呈發售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CHOUZ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25年到期金額為400,000,000美元按4.0厘計息之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40154)

由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YIWU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LTD

YIWU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 LTD.*

義烏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花旗集團

國信證券(香港)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花旗集團

國信證券(香港)

國泰君安國際

農銀國際

交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

中信建投國際

中信里昂證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批准如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述，將由Chouz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人」)發行並由義烏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擔保、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4.0厘計息之擔保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呈發售。預期債券將獲准於2020年2月19日或該日前後起上市及買賣。

香港，2020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唯一董事為胡曉生先生，而擔保人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陳興武先生、駱健民先生及金江斌先生。

* 僅供識別